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莊珮瑋

聯絡電話：0285906681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297@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影片放映版權申請須知、影片媒材使用指引及網站資訊上刊申請說明各1份  
(A21000000I\_1121460580\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1460580\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1460580\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112年「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  
主題影展」影片放映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2）年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25週年，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部結合去年親密伴侶間的精神暴力為主題徵件之獲獎影片及國內外影片計25部，籌辦「這是愛？還是傷害？親密關係精神暴力主題影展」，訂於本年7月15日至23日於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進行巡迴放映，期透過影像呼籲社會大眾認識、瞭解並重視精神暴力及其帶來的傷害，提升眾人對此議題之關注、覺察與反思。
- 二、本次影展所選映25部國內外影片，係經專業影展策展人及親密關係精神暴力專家學者精選而出，除於上開分區放映



外，並規劃於本年7月10日至8月31日間提供影片公播版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使用，俾擴展防治宣導效益。

三、檢附「影片放映版權申請須知」及「影片媒材使用指引」各1份，請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7月5日前依附件向本部提交申請，並於活動結束 10 個工作天內回傳活動成果。

四、另為串聯及廣為週知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訊息，提升宣導能量，請於本年7月10日前將貴中心（府）本年6月至8月31日止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資訊查填於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Rzv0Vr>），並請上傳相關檔案，俾利本部彙整登本部活動網站「防暴活動快訊」公告（詳附件3：網站資訊上刊申請說明）。

五、本案聯繫事項，請洽本部保護服務司莊珮璋（Email: psl297@mohw.gov.tw；聯絡電話：02-8590-6681）；影展執行工作小組李予扉（Email: mohwawards@gmail.com；聯絡電話：02-2962-1255）。

正本：各直轄市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

